

銀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進廠注意事項

一、基本規定事項：

1. 本公司嚴禁帶、吃檳榔及酒精類飲品。
2. 作業中嚴禁吸煙，吸煙時務必於廠區指定地點。
3. 作業中務必配戴必需之安全防護具。
4. 廠內嚴禁任何賭博、打赤膊、赤腳、粗言惡語與打架等之行為。
5. 非經許可禁止攜帶攝影器材進入廠區，如需照相，務必經過本廠陪同人員代為申請。
6. 安衛單位、稽核單位、採購單位不定期查核，一經發現違反規定即拍照糾舉並依「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扣款通知單」扣款項目開罰，繳交採購單位於工程款中扣除。

二、進廠前：

1. 承攬商每年入廠前應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完成「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危害因素告知單」並繳回採購單位。
2. 參加本公司舉辦之「承包（供應）商教育訓練」。（經本公司通知，由接洽之採購單位協助廠商報名）。
3. 出席「承攬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會議」。（經本公司通知）。
4. 承攬商每一工程入廠前應完成「承攬商入廠工作申請書」並繳回採購單位；且工程作業中若須動火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吊掛作業、切割作業、化學品灌裝作業，則須依作業類別由採購單位提供「動火作業前自主檢查表」、「局限空間作業前自主檢核表」、「吊掛作業前自主檢查表」、「切割作業前自主檢查表」、「化學品灌裝作業自主檢核表」，承攬商須依表單內容確實進行作業檢點，並於每日作業結束將該表單繳回採購單位，由採購單位繳交安全衛生單位存查。
5. 承攬商人員入廠施工時，應至警衛室換發「工作證」並隨身攜帶，未隨身攜帶「工作證」之承攬商人員不准入廠施工。
6. 本公司承攬商需依『共同作業協議組織管理程序』，辦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入、退會申請及出席相關作業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三、施工前：

1. 施工前作業環境檢查，以確認其相關風險已考量並採取適當防範措施。
2. 個人防護具檢查，依其所從事之作業穿戴適合之個人防護具。
3. 施工機具檢查，施工前應針對施工機具進行自動檢查，以確保施工安全。（含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合格證及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等）。
4. 操作者應具備相關合格證書/照。（如：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等）。

5. 機器或設備應設置安全裝置。（運轉部分設置護罩、護蓋；電氣設備接地；電焊機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潮濕場所或金屬良導體內從事電器作業設置漏電斷路器；及其他警告標語等）。

四、施工中：

1. 施工時應確保機器或設備之各項安全裝置功能正常。
2. 施工時不得妨礙通道或其他人員之作業，如有妨礙應於「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提出，並圍設警示區及採取適當之措施。
3. 斷電作業應於電源處標示「維修中禁止送電」及上鎖，以免誤送電造成感電。
4. 操作者應具備相關合格證書/照，若未具備相關合格證書/照禁止操作。
5. 機器或設備應設置安全裝置，若未設置安全裝置禁止使用。
6. 因施工需要拆除或開啟之物品，應請該區域人員暫停作業，且設置警示區禁止相關人員進入，以防止人員誤入而造成職災。

五、施工後：

1. 斷電作業復電前須確認人員無危害之虞方可送電。
2. 作業現場設備及環境復歸原位（如：因施工需要拆除之防護器具或其他設備等）。
3. 清理作業環境。
4. 施工廢棄物、廢水運離。（依法處理禁止任意傾倒）

六、承攬商危險性機械設備借用流程：

1. 適用對象：承攬商、送貨司機、非銀泰公司作業人員均屬之。
2. 各承攬商進廠施工前，需繳交欲進廠施作人員，危險性機具操作人員證照名冊及有效證照影本給採購單位。
3. 採購單位依承攬商所提供資料，製作承攬商證照清冊並將相關證照掃描放置於 WF 系統文件管理中心。
4. 承攬商作業人員欲借用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時，應由本公司收料窗口或採購負責人員至上述電腦資料夾內確認借用人員有無相關證照，並確認其服裝是否符合公司規定，無誤後再向該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保管人借用。
5. 任一借用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者，經查違返上述規定者，日後一律不得借用，違者收料窗口或採購負責人員記申誡乙次。

安全衛生單位制定 07 版

一一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